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惠州市惠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采购计量器具检定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惠州市惠州大道（小金口段）6号 联系人：彭少娜 联系电话：07522811428。
3	中介服务名称	计量器具检定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或计量授权技术机构，具有计量授权证书。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检定清单：气相色谱仪（双 ECD 检测器）1 部、农药残留速测仪 2 部、电子天平 I 级 2 部、II 级 2 部、III 级 1 部，电阻炉 1 部，玻璃温度计 3 支、温湿度表 6 个、移液器 10 支及瓶口分液器 2 支、砝码 11 个，温度记录仪 8 个，容量瓶、吸量管等玻璃器具 23 个。 2. 服务要求：检定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规范）进行检定。中介服务机构在检定工作结束后，对合格的计量器具应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检定证书（标志），对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 3. 中介服务机构在检定过程中如发现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应及时与项目业主联系，待确认需要修复后，方可修理、调试。中介服务机构在接收项目业主提供待检定的计量器具后，需尽到保管义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地点：上门现场检定及送检。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项目预算最低价 1.45 万元，最高价 1.80 万元，以最终中选方案金

		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标准：中介服务机构应积极配合项目业主开展验收，需当场验收器具有无破损、型号规格、数量、证书、标签是否正确、齐全等情况。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需重新检定或重新出具证书。导致计量器具损坏的，中介服务机构需承担维修、更换费用，造成项目业主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10	结算方式	项目业主应在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检定工作后并出具发票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介服务机构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检定费用。

11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协议，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费用总额的 20%违约金。 2. 中介服务机构需依法依规，并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计量器具检定服务，未能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项目业主支付本协议费用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视为中介服务机构构成根本违约，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本协议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造成项目业主损失的，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项目业主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

		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